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靖江市财政局

靖农〔2021〕162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3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2021-2023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江市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20〕21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市所有镇

(街道、园区、办事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7984/index.html>)。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省相关部门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

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我市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在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定期公开登记情况，及时进行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

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供货单位向购机者出具《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承诺书”），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并提供机具，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或及时主动联系所在地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现场签署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按规定提交

申请资料。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购机发票原件、购机者账号等。非我市户籍的购机者还应提供规范的土地流转协议或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农机作业合同以及本地暂住证，各镇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并书面提供证明（附件1）给购机者作为补贴申请材料，购机者还应提交补贴机具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购置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烘干机、热风炉、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组合米机、大米色选机、清粪机、饲料制备（搅拌）机等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应完成安装验收后再按规定办理补贴，还应提交机具安装确认表（附件2）和从事相关方面的经营活动证明（附件3）等材料，证明由所在村委会出具。购置农用挖掘机的，还应提供机具卫星定位轨迹图以及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农机作业合同。

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

权限。

（三）审验公示信息

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镇农业农村部门应自该申请保存在办理服务系统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规定的相关审验工作。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

镇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申请审验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等字样，将发票、身仹证明材料等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汇总资金申请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出具初审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镇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初审意见后，应于 7 天内完成补贴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购机补贴信息在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镇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办理场所或镇村相关公告栏中进行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报市财政局。

（四）兑付补贴资金

市财政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

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财政局，然后凭市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工作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市农业农村局

（1）培训指导镇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日常管护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强化对补贴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4)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补贴清册)。

(5)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市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2)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二)镇农业农村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受理、审验、公示、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的购机者，当年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被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农机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签署农机产销企业承诺书并提供给购机者。

2、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 附件：1.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3. 经营活动证明

附件 1: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 _____ 村，所
有人名称： _____ （身份证明号
码： _____ ）购买的财政补贴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已经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号
牌号码为： _____ ，登记证书编号为 _____ 。

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品牌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

发动机号码：

底盘号/机架号：

生产日期：

经实地查验，补贴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
致。

靖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 意见 (日期):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	

附件 3：

经营活动证明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现住址或经 营场所		
			联系电话		
购买机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所在地村或社区意见 (主要从事的 经营活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